

# 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管理及監督委員會

## 113 年第 1 次臨時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13 年 8 月 12 日(一)上午 09 時 30 分
- 二、地點：永華市政中心 6 樓簡報室  
紀錄：胡鑫萍
- 三、主席：趙副市長卿惠
- 四、出席人員：應到人數 15 人，實到人數 14 人。(詳如簽到表)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六、提案討論

### (一)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案由：凱米颱風造成本市積淹水災情嚴重，擬運用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善款，辦理住戶淹水慰助及車輛泡水慰助，預估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2 億 4,607 萬 2,000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照顧本次淹水受災民眾，擬具下列二項慰助案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住戶淹水慰助：針對淹水入屋達 20 公分以上至未滿 50 公分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 5,000 元整，經本市各區公所預估受災戶數 7,148 戶(附件一)，所需經費合計新臺幣 3,574 萬元整，由本府社會局辦理。
  - (二) 車輛泡水慰助：補助汽車受損金額超過 2 萬元者補助 2 萬元、機車受損金額超過 2 千元者補助 2 千元，預估補助汽車數量為 8,638 輛及機車數量為 1 萬 8,786 輛，所需經費 2 億 1,033 萬 2,000 元整(如附件二)，由本府交通局辦理。
- 二、前述二項慰助案合計新臺幣 2 億 4,607 萬 2,000 元整，若實際支用金額超出預估金額，擬請同意授權主辦局處以實際需用金額先行支用，再提列下次委員會追認。

委員意見：

陳委員錦裕：臺南市本次各地區淹水情形與過去相比已有大幅改善，惟本次溪北地區淹水嚴重，透過本次提案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放寬慰助條件，對災民而言也是一大助力，故予以支持。

業務單位補充：

1. 目前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善款收支情形，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，收入合計 15 億 1,991 萬 7,239 元，目前辦理計 4 案，預定執行金額 6,251 萬 5,490 元，預定賸餘數 14 億 5,740 萬 1,749 元(請參閱臺南市政府重大災害賑災捐款專戶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收支情形表)。(社會局)
2. 有關車輛泡水慰助計畫，參酌高雄市經驗及作法，汽車補助經費上限為 2 萬元，機車補助經費上限為 2 千元，若實際維修經費未達 2 萬及 2 千元者，將以實際維修金額予以補助。(交通局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上午 09 時 50 分。